

# 2023年度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表

编报部门（单位公章）：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单位主管领导（签字）：马志强

部门负责人（签字）：邢社贵

联系人及电话：孙守涛 0931-6117037

编报日期：2024年3月11日

# 2023年度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表目录

## 一、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2023年度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 二、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2023年度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自评（汇总）表

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汇总）表

1. 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社保、政社、管护）

2. 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抚育）

3. 中央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

4. 中央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原天保工程区外）

5. 中央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原天保工程区内）

6. 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7. 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质量提升补助）

8. 中央森林防火补助资金

9. 中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10. 中央林草良种培育补助

2023年度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自评得分	2023年度项目结转资金情况说明
			全年预算数（A）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一、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30338.2	30338.2			26720.11	88.07%	96.41		
1	2023年中央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支出项目（社会保险补助）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10542	10542			10440.52	99.04%		保护中心机关2023年社会保险补助到位183万元，支出81.52万元，结转101.48万元。	
2	2023年中央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支出项目（政策性社会性补助）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6534	6534			6534	100.00%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6534万元。全部支出	
3	2023年中央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支出项目（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3406.7	3406.7			3406.7	100.00%		国有林管护修复补助（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3406.7万元，完成340.66万亩天保工程区外国有公益林管护任务。	
4	2023年中央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支出项目（国有林管护补助）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6125.5	6125.5			6125.5	100.00%		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原天保工程区内国有林管护补助）6125.5万元，完成612.54万亩原天保工程区内国有林管护任务。	
5	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支出项目（森林抚育）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3500	3500			0	0.00%		2023年洮河管护中心到位900万元、迭部管护中心到位1000万元，插岗梁管护中心到位700万元，博峪河管护中心到位900万元，结转2024年支出。	
6	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230	230			213.39	92.78%		2023年白龙江林科所到位30万元，支出13.39万元，结转16.61万元，2024年支出。	

2023年度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自评得分	2023年度项目结转资金情况说明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二、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2847.488	2847.488			2312.42	81.21%	96.82	
1	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原天保工程区外）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82.88	82.88			82.88	100.00%		原天保工程区外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5.18万亩，下达资金82.88万元，为插岗梁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项目。
2	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原天保工程区内）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6.72	6.72			6.72	100.00%		原天保工程区内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0.42万亩，下达资金6.72万元，为阿夏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项目。
3	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支出（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1609.8	1609.8			1119.96	69.57%		2023年迭部管护中心到位300万元，支出290.8万元，结转9.2万元；阿夏管护中心到位100万元，支出3.5万元，结转96.5万元；南华管护中心到位200万元，支出46.46万元，结转153.54万元；插岗梁管护中心到位500万元，支出375.2万元，结转124.8万元；博峪河管护中心到位200万元，支出104万元，结转96万元；保护中心机关到位9.8万元，结转2024年支出。
4	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支出（森林质量提升补助）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596.088	596.088			560.03	93.95%		2023年洮河管护中心到位299.69万元，支出290.27万元，结转9.42万元；迭部管护中心到位296.4万元，支出269.76万元，结转26.64万元，结转2024年支出。
5	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森林防火补助）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244	244			236.08	96.75%		2023年保护中心机关到位40万元，支出32.08万元，结转7.92万元，2024年支出。

2023年度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自评得分	2023年度项目结转资金情况说明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6	2022年及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118	118			116.75	98.94%	2023年白龙江林检站到位10万元，支出8.75万元，结转1.25万元，2024年支出。	
7	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林草良种培育补助）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190	190			190	100.00%	2023年下达白龙江资金190万元。其中：洮河20万元；迭部30万元；阿夏资金20万元；北山资金30万元；博峪河20万元；林检站20万元；南华20万元；插岗梁30万元。	
合计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33185.688	33185.688			29032.53	87.49%	96.62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338.2	30338.2	26720.11	10.000	88.07%	8.81	
	其中：中央补助	30338.2	30338.2	26720.11	10.000	88.07%	8.81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40分）	得分	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	
	分配科学性	合理			5	5		
	下达及时性	及时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执行准确性	准确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合规			5	5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规定支出			5	5		
政策目标实现情况	按政策执行，达到预期目标			5	5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b>1. 社会保险补助</b>10542万元。通过社会保险五险补助林区职工全覆盖，林区职工民生问题明显改善，社会保障全面提升，林区社会和谐稳定。</p> <p><b>2.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b>6534万元。通过森林资源管护工作实现森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向质量提高转变，生态状况从逐步好转向进一步明显改善转变，工程区水土流失明显减少，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p> <p><b>3. 国有林管护修复补助（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b>3406.7万元，完成340.66万亩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任务。</p> <p><b>4. 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原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b>6125.5万元，完成612.54万亩原天保工程区内国有林管护任务。</p> <p><b>5. 中央森林抚育</b>17.5万亩，下达资金3500万元。其中：洮河4.5万亩，下达资金900万元；迭部5万亩，下达资金1000万元；插岗梁3.5万亩，下达资金700万元；博峪河4.5万亩，下达资金900万元。通过森林抚育作业，能够调整树种组成与林分密度，平衡土壤养分与水分循环，改善林木生长发育的生态条件，缩短森林培育周期，提高木材质量和工艺价值，发挥森林多种功能。清理林区枯死木或严重病虫害的林木，改善林内卫生状况，增强森林抵抗火灾和病虫害的能力，保留木创造适宜的生长空间，使林木质量显著提高，加快林木生长，改善林区环境，提高森林的生态效益。</p> <p><b>6. 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b>230万元。（1）保护中心机关200万元，委托中标单位对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野生动植物保护监测系统进</p>			<p>实际完成情况综述：1. 森林资源管护工作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有力的推进管护工作顺利进展。天保工程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资金大部分达到预期指标。</p> <p>2. 社会保险补助林区职工全覆盖，社会保障全面提升，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资金达到预期指标。保护中心机关年底结转社会保险补助资金101.48万元，2024年全部支出用于缴纳在职人员社会保险。</p> <p>3. 森林抚育由于资金2023年年底下达，错过项目实施季节，现实施方案编制已完成，2024年完成项目实施任务，支出资金。</p> <p>4. 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1）保护中心机关完成项目实施任务，并通过初验。（2）2023年白龙江林科所到位30万元，支出13.39万元，结转16.61万元，2024年完成项目，支出资金。</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个）						
		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数量（个）						
		湿地生态保护补偿项目数量（个）						
		野生动植物保护监测系统扩充（项）		1	1	2.00	2.00	
		杓兰属植物调查（项）		1	0.8	2.00	1.60	林科所项目2024年完成，结转16.61万元
		野生动物救护任务（个）						
		专项拯救物种种数（个）						
		疫源疫病监测站点（个）						
		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数量（株）						
		聘请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原天保工程实施单位社会保险补助人数（人）		4800	4800	2.00	2.00	
		重点国有林区天然林停伐补助森林企业数量（个）						
		重点国有林区天然林停伐时点停伐产量（万立方米）						
		重点国有林区天然林停伐相关2022年底贷款余额（万元）						
		原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612.54	612.54	3.00	3.00	
		其中：国家公园范围内（万亩）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原天保工程区外国有天然商品林面积(万亩)					
			其中:国家公园范围内(万亩)					
			国有国家级公益面积(万亩)	340.66	340.66	3.00	3.00	
			其中:国家公园范围内(万亩)					
		原天保工程区森林抚育面积(万亩)	17.5		3.00	1.00	森林抚育由于资金下达较晚,错过项目实施最佳季节,现实方案编制已完成,2024年完成项目实施任务,支出资金。	
		国家公园范围内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万亩)						
		国家公园受损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修复面积(万亩)						
		国家公园受损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生境)修复面积(万亩)						
		国家公园受损自然遗迹保护和修复(处)						
		国家公园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治(万亩)						
		国家公园生态廊道建设(亩)						
		国家公园勘界立标(公里)						
		国家公园综合监测覆盖范围(占国家公园面积的百分比,%)						
		国家公园退出符合管控要求的人为活动(迁出户数,户)						
		国家公园退出符合管控要求的人为活动(小水电退出,座)						
		国家公园范围内湿地管护面积(万亩)						
		国家公园范围内湿地生物监测面积(万亩)						
		国家公园标识牌建设(个)						
		吸纳园区居民参与国家公园建设管理人数(人)						
		质量指标	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抢救复壮合格率(%)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良好	良好	2.50	2.50		
	原住居民参与国家公园管护率(%)							
	国家公园伞护物种种群数量变化情况							
	时效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湿地保护和恢复当期任务完成率(%)						
		社会保险补助兑现率(%)	100%	100%	2.50	2.50		
		政策性社会性补助兑现率(%)	100%	100%	2.50	2.50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100%	100%	2.50	2.50		
		国家公园范围内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国家公园项目任务完成率(%)						
	国家公园创建任务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	原天保工程区森林抚育成本(元/亩)	200	200	2.50	2.50		
		国有林管护补助成本(元/亩)	10	10	2.50	2.50		
		2022年底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国家公园范围内国有林管护补助成本(元/亩)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情况	良好	良好	3.50	3.50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有效发挥	有效发挥	3.50	3.50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林区民生状况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4.00	4.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对国家公园的认知度					
			持续发挥森林资源生态作用	持续有效	持续有效	4.00	4.00	
国家公园所在地生态环境质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林区(林场)职工、国家公园管理人员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90%	5.00	5.00		
总分					100.00	96.41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47.488	2847.488	2312.42	10.000	81.21%	8.12	
	其中：中央补助	2847.488	2847.488	2312.42	10.000	81.21%	8.12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40分）	得分	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	
	分配科学性	合理			5	5		
	下达及时性	及时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执行准确性	准确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合规			5	5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规定支出			5	5		
政策目标实现情况	按政策执行，达到预期目标			5	5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1. 原天保工程区外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5.18万亩，下达资金82.88万元，为插岗梁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项目。将列入2023年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范围的国家级公益林落实到林班小班，确保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落到实处，国家级公益林资源将得到有效保护。</p> <p>2. 原天保工程区内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0.42万亩，下达资金6.72万元，为阿夏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项目。</p> <p>3.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1609.8万元。（1）退化草原修复治理1600万元。其中：洮河管护中心300万元，治理面积1.5万亩；迭部管护中心300万元，治理面积1.5万亩；阿夏管护中心资金100万元，治理面积0.5万亩；南华管护中心资金200万元，治理面积1万亩；插岗梁管护中心资金500万元，治理面积2.5万亩；博峪河管护中心资金200万元，治理面积1万亩；（2）草原监测监管5万元为保护中心机关项目；（3）草原健康和退化评估4.8万元为保护中心机关项目。</p> <p>4. 森林质量提升补助596.088万元。第一批下达400万元、第二批下达196.088万元，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面积0.6万亩、其他森林质量提升面积0.8万亩。其中：洮河管护中心到位299.688万元，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面积0.3万亩、其他森林质量提升面积0.4万亩；迭部管护中心到位296.4万元，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面积0.3万亩、其他森林质量提升面积0.4万亩。</p> <p>5. 森林防火补助资金244万元。其中：（1）保护中心机关40万，主要为防火装备、防火宣传材料、宣传品、防火培训、防火督导检查费用；（2）洮河管护中心20万元、迭部管护中心50万元、阿夏管护中心30万元、插岗梁30万元、博峪河25万元，主要用于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能力建设，北斗设备购置、技术培训、维修防火道路等。（3）博峪河49万元，主要为档案管理、清理防火隔离带、开展防火宣传教育、森林防火技能培训、巡山查林、考核验收等防火相关费用。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使林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和护林防火队伍的战斗力得到进一步改善，扑防为机具得到进一步充实，扩大护林防火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林区群众护林防火意识，使林区能够很好的保护好森林资源。实现面积、蓄积“双增长”，改善林区的生态环境，使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协调发展，为长江中下游、黄河下游的人民造福祉。</p> <p>6.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118万元，防治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37万亩次。其中：迭部管护中心20万元、插岗梁管护中心65万元、阿夏管护中心20万元、林检站10万元、洮河管护中心3万元。通过项目实施，遏制林业有害生物继续扩展蔓延的趋势，努力降低灾害面积，总结出适合本林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技术措施，培养一批森防技术骨干。</p> <p>7. 林木良种苗木培育950万株，下达资金190万元。其中：洮河培育100万株，下达资金20万元；迭部培育150万株，下达资金30万元；阿夏培育100万株，下达资金20万元；北山培育150万株，下达资金30万元；博峪河培育100万株，下达资金20万元；林检站培育100万株，下达资金20万元；南华培育100万株，下达资金20万元；插岗梁培育150万株，下达资金30万元。通过项目资金投入，培育适于当地自然环境的优良乡土树种，以林场为单位，建成一处乡土树种选育示范基地，推广林木育苗良种化，使育苗工作中良种使用率75%以上。</p>			<p>实际完成情况综述：1. 原天保工程区外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5.18万亩项目实施任务全面完成。</p> <p>2. 原天保工程区内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0.42万亩项目实施任务全面完成。</p> <p>3.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1）洮河管护中心到位300万元，全部支出，完成项目实施任务。（2）2023年迭部管护中心到位300万元，支出290.8万元，结转9.2万元；阿夏管护中心到位100万元，支出3.5万元，结转96.5万元；南华管护中心到位200万元，支出46.46万元，结转153.54万元；插岗梁管护中心到位500万元，支出375.2万元，结转124.8万元；博峪河管护中心到位200万元，支出104万元，结转96万元；保护中心机关到位9.8万元，支出0万元。结转2024年支出。</p> <p>4. 森林质量提升补助资金：项目实施任务已完成，资金结转2024年全年支出。其中：2023年洮河管护中心支出290.27万元，结转9.42万元；迭部管护中心支出269.76万元，结转26.64万元。</p> <p>5. 森林防火补助项目：通过2023年森林防火项目的建设，使得林区森林防火宣传能力、扑救装备能力不断完善，使林区森林防火从预警检测、宣传教育等预防措施，到扑救指挥、扑救保障等控制能力等各方面防控能力得到了提升，不断增强了火险预警监测的准确性、火情报告处置的及时性和火灾扑救指挥的科学性、预防、扑救、保障三管齐下，确保了林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森林资源安全，保护和不断扩大了林区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促进了林区经济建设和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发展。2023年保护中心机关到位40万元，支出32.08万元，结转7.92万元，2024年继续按原用途支出。</p> <p>6.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1）2023年白龙江林检站到位10万元，支出8.75万元，结转1.25万元，2024年完成剩余任务，支出资金。（2）其他单位全年圆满完成防治任务，防治“四率”指标达到要求，遏制林业有害生物继续扩展蔓延的趋势，努力降低灾害面积，总结出适合本林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技术措施，培养一批森防技术骨干；增加林区职工和当地群众的就业机会，提高其经济收入和生活水平；大力改善生态环境，减少泥石流等自然灾害，保证职工群众的生产生活安全。</p> <p>7. 林木良种苗木培育项目：项目实施任务全面完成。</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面积(亩)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长期补助面积(亩)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长期补助面积(亩)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万亩)	8	5	1.0	0.6	第二批资金下达较晚,项目已错过最佳实施季节。计划2024年上半年全部完成。
		造林面积(万亩)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	1.4	1.4	2.0	2.0	
		其中: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面积(万亩)					
		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面积(万亩)	0.6	0.6	1.0	1.0	
		其他森林质量提升面积(万亩)	0.8	0.8	1.0	1.0	
		非天然商品林质量提升面积(万亩)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数量(个)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面积(万亩)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万亩)	5.6	5.6	1.0	1.0	
		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5.6	5.6	1.0	1.0	
		已落实管护责任的天然商品林					
		森林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长度(公里)					
		草原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长度(公里)					
		重点国有林区森林防火道路维护长度(公里)					
		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松材线虫病重点区域防控任务(万亩)					
		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万亩次)	≥37	≥37	1.0	1.0	
		互花米草除治任务面积(万亩)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草种繁育面积(万亩)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当年任务面积(万亩)					
		林木良种苗木培育(万株)	950	950	1.0	1.0	
	林草科技推广项目数量(个)						
	全国性森林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个)						
	全国性草原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个)						
	全国性湿地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个)						
	全国性荒漠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个)						
	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监测数量(个)						
	油茶新造面积(万亩)						
	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面积(万亩)						
	原天保工程区非国有地方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造林面积(万亩)						
	非天然商品林质量提升面积(万亩)						
	采购防火物资台(套)	≥100	≥100	1.0	1.0		
	防火应急演练次数(次)	≥1	≥1	1.0	1.0		
	护林防火宣传率(%)	≥90%	95%	1.0	1.0		
	非天然商品林质量提升面积(亩)						
	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作业面积(万亩次)						
	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监测数量(个)						
	其中:森林样地数量(个)						
	草原样地数量(个)						
	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个)						
油茶、乡土树种容器苗木培育(万株)							
油茶林营造(亩)							
造林面积(油茶新造林、万亩)							
竹林低改(万亩)							
巡护面积(万亩)							
飞机飞行时长(小时)							
布防飞机数量(架)							
质量指标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质量达标率(%)	≥85%	≥85%	1.5	1.5		
	造林面积合格率(%)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	≥85%	≥85%	1.5	1.5		
	非天然商品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0.5‰	1.0	1.0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目标任务完成率(同林长制考核细则)(%)	≥40%	99.5%	1.0	0.9	林检站2024年完成剩余部分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普查,药剂、试剂采购等	
	非国有林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100%	1.0	1.0		
	油茶新造成活率(%)						
	低产低效林改造油茶存活率(%)						
	是否显著提升护林巡护能力	显著	显著	1.0	1.0		
	实际完成飞行小时数/计划小时数						
	有害生物防治率(%)	≥90%	98.20%	1.0	1.0		
	有害生物测报准确率(%)	≥88%	92.60%	1.0	1.0		
	林木良种苗木培育合格率(%)	≥75%	≥75%	1.0	1.0		
	布局计划完成率						
是否有效降低火情早期处置响应时间	有效	有效	1.0	1.0			
时效指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森林可持续经营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85%	1.0	1.0		
	非天然商品林质量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油茶新造当期任务完成率(%)						
油茶改造当期任务完成率(%)							

	标	非天然商品林质量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60%	2.0	1.2	第二批资金下达较晚，项目已错过最佳实施季节。计划2024年上半年全部完成。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	≥85%	≥85%	1.0	1.0	
	接到处置指令后响应时间(小时)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标准(元/亩)						
	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新一轮退耕还草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新一轮政策到期的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标准(元/亩)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标准(元/亩)	16	16	1.0	1.0	
		其他森林质量提升(元/亩)	420	420	1.0	1.0	
		地方公益林管护补助标准(元/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油茶营造带动就业人数(人)				
			是否明显提升巡护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能力	明显	明显	2.5	2.5
		生态效益指标	非国有林管护效果	良好	良好	2.0	2.0
			对地区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有效	有效	2.0	2.0
			是否明显有利于森林草原资源保护	明显	明显	2.0	2.0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有效发挥	有效发挥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	明显	明显	2.0	2.0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明显	2.5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85%	5.0	5.0	
	总分			50.00	96.82		

2023年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一）

项目名称		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社保、政社、管护支出）						
主管部门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608.2	26608.2	26506.72	10	99.62%	9.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608.2	26608.2	26506.72	10	99.62%	9.9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预期目标综述：1.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6534万元。通过森林资源管护工作实现森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向质量提高转变，生态状况从逐步好转向进一步明显改善转变，工程区水土流失明显减少，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p> <p>2. 社会保险补助10542万元。通过社会保险五险补助林区职工全覆盖，林区职工民生问题明显改善，社会保障全面提升，林区社会和谐稳定。</p> <p>3. 国有林管护补助6125.5万元，完成612.54万亩原天保工程区内国有林管护任务。</p> <p>4.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3406.7万元，完成340.66万亩天保工程区外国有公益林管护任务。</p>			<p>实际完成情况综述：（1）森林资源管护工作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有力的推进管护工作顺利进展。天保工程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资金大部分达到预期指标。（2）社会保险五险补助林区职工全覆盖，社会保障全面提升，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资金达到预期指标。保护中心机关年底结转社会保险补助资金101.48万元，2024年全部支出于缴纳在职人员社会保险。</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原天保工程区内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612.54	612.54	5	5	
			参保人数	4800	4800	10	10	
			天保工程区外国有公益林补偿标准（元/亩）	10	10	5	5	
			天保工程区外国有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340.66	340.66	5	5	
		质量指标	管护任务当年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管护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成本（是/否）	是	是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当地经济发展显著（是/否）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率（%）	100%	100%	4	4	
			退休职工医疗保险参保率（%）	100%	100%	4	4	
			职工收入水平增长明显（是/否）	是	是	4	4	
		生态效益指标	发挥生态恢复与保护作用显著	显著	显著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益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优、良、中、差）	优良	优良	3	3	
	公益林管护维护林区稳定（是/否）		是	是	3	3		
促进林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优、良、中、差）	优良		优良	3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护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0	99.96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二)

项目名称		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抚育）						
主管部门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3500	0	10	0.000%	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	3500	0	10	0.00%	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预期目标综述：（1）森林抚育17.5万亩，下达资金3500万元。其中：洮河4.5万亩，下达资金900万元；迭部5万亩，下达资金1000万元；插岗梁3.5万亩，下达资金700万元；博峪河4.5万亩，下达资金900万元。（2）通过森林抚育作业，能够调整树种组成与林分密度，平衡土壤养分与水分循环，改善林木生长发育的生态条件，缩短森林培育周期，提高木材质量和工艺价值，发挥森林多种功能。清理林区枯死木或严重病虫害的林木，改善林内卫生状况，增强森林抵抗火灾和病虫害的能力，保留木创造适宜的生长空间，使林木质量显著提高，加快林木生长，改善林区环境，提高森林的生态效益。</p>			<p>实际完成情况综述：资金于2023年12月下达，错过项目实施季节，2024年完成项目实施任务，支出资金。</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抚育面积（万亩）	17.5	17.5	10	10	
			投资标准（元/亩）	200	200	10	10	
		质量指标	方案编制合格率	合格	合格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3	资金下达较晚，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待批复后尽快组织实施。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成本（是/否）	是	是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当地经济发展显著（是/否）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收入水平增长明显（是/否）	是	是	12	12	
		生态效益指标	发挥生态恢复与保护作用显著	显著	显著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益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优、良、中、差）	优良	优良	3	3	
	公益林管护维护林区稳定（是/否）		是	是	3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促进林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优、良、中、差）	优良	优良	3	3	
			管护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83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三）

项目名称		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中央）							
主管部门		省林草局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0	230	213.39	10	92.78%	9.2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0	230	213.39	10	92.78%	9.2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保护中心机关200万元，委托中标单位对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野生动植物保护监测系统进行扩充，在区域建立野生动物保护监测点等。2. 白龙江林科所30万元，开展杓兰属植物分布特征及种类调查。			1. 保护中心机关完成项目实施任务，并通过初验。2. 2023年白龙江林科所到位30万元，支出13.39万元，结转16.61万元，2024年完成项目，支出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野生动植物保护监测系统扩充		1项	1项	5	5	
			杓兰属植物调查		1项	1项	5	2.5	林科所项目2024年完成，结转16.61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0%	92.82%	5	4.7	林科所结转16.61万元
		质量指标	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90%	90%	5	5	
			设施设备合格率		95%以上	95%以上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4	林科所项目2024年完成，结转16.61万元
			项目实施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硬件设施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	5	5	
			软件设计成本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	5	5	
	专家评审、招标代理、监理费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林业经济增长率		0.50%	0.5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野生植物保护社会认知度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5	5	
			人与动植物和谐共处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健全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区职工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10	10		
总分						100	95.4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四）

项目名称		中央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原天保工程区外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						
主管部门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88	82.88	82.88	10	10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2.88	82.88	82.88	10	1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综述：（1）原天保工程区外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5.18万亩，下达资金82.88万元，为插岗梁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项目。（2）将列入2023年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范围的国家级公益林落实到林班小班，确保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落到实处，国家级公益林资源将得到有效保护。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实施任务全面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偿标准（元）	16	16	10	10	
			补偿总面积（万亩）	5.18	5.18	10	10	
		质量指标	管护任务当年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管护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成本（是/否）	是	是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当地经济发展显著（是/否）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收入水平增长明显（是/否）	是	是	12	12	
		生态效益指标	发挥生态恢复与保护作用显著	显著	显著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益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优、良、中、差）	优良	优良	3	3	
	公益林管护维护林区稳定（是/否）		是	是	3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促进林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优、良、中、差）	优良	优良	3	3	
			管护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2023年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五）

项目名称		中央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原天保工程区内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							
主管部门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2	6.72	6.72	10	10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72	6.72	6.72	10	1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综述：（1）原天保工程区内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0.42万亩，下达资金6.72万元，为阿夏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项目。（2）将列入2023年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范围的国家级公益林落实到林班小班，确保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落到实处，国家级公益林资源将得到有效保护。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实施任务全面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偿标准（元）		16	16	10	10	
			补偿总面积（万亩）		0.42	0.42	10	10	
		质量指标	管护任务当年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管护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成本（是/否）		是	是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当地经济发展显著（是/否）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收入水平增长明显（是/否）		是	是	12	12	
		生态效益指标	发挥生态恢复与保护作用显著		显著	显著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益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优、良、中、差）		优良	优良	3	3	
			公益林管护维护林区稳定（是/否）		是	是	3	3	
	促进林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优、良、中、差）			优良	优良	3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护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六）

项目名称		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主管部门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9.8	1609.8	1119.96	10	69.57%	6.95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09.8	1609.8	1119.96	10	69.57%	6.95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预期目标综述：1. 退化草原修复治理1600万元。其中：洮河管护中心300万元，治理面积1.5万亩；迭部管护中心300万元，治理面积1.5万亩；阿夏管护中心资金100万元，治理面积0.5万亩；南华管护中心资金200万元，治理面积1万亩；插岗梁管护中心资金500万元，治理面积2.5万亩；博峪河管护中心资金200万元，治理面积1万亩；2. 草原监测监管5万元为保护中心机关项目；3. 草原健康和退化评估4.8万元为保护中心机关项目。</p>			<p>实际完成情况综述：1. 洮河管护中心到位300万元，全部支出，完成项目实施任务。2. 2023年迭部管护中心到位300万元，支出290.8万元，结转9.2万元；阿夏管护中心到位100万元，支出3.5万元，结转96.5万元；南华管护中心到位200万元，支出46.46万元，结转153.54万元；插岗梁管护中心到位500万元，支出375.2万元，结转124.8万元；博峪河管护中心到位200万元，支出104万元，结转96万元；保护中心机关到位9.8万元，支出0万元。结转2024年支出。</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万亩）	8	4	10	5	第二批资金下达较晚，项目已错过最佳实施季节。计划2024年上半年全部完成。
			投资标准（元）	200	200	10	10	
		质量指标	方案编制合格率	合格	合格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未完成	10	5	第二批资金下达较晚，项目已错过最佳实施季节。计划2024年上半年全部完成。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成本（是/否）	是	是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当地经济发展显著（是/否）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收入水平增长明显（是/否）	是	是	12	12	
		生态效益指标	发挥生态恢复与保护作用显著	显著	显著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草原可持续发展（优、良、中、差）	优良	优良	3	3	
	草原修复治理维护林区稳定（是/否）		是	是	3	3		
	促进林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优、良、中、差）		优良	优良	3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护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86.6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七）

项目名称		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质量提升补助						
主管部门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6.088	596.088	560.03	10	93.95%	9.4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96.088	596.088	560.03	10	93.95%	9.4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综述：第一批下达400万元、第二批下达196.088万元，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面积0.6万亩、其他森林质量提升面积0.8万亩。其中：洮河管护中心到位299.688万元，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面积0.3万亩、其他森林质量提升面积0.4万亩；选部管护中心到位296.4万元，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面积0.3万亩、其他森林质量提升面积0.4万亩。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实施任务已完成，资金结转2024年全部支出。其中：2023年洮河管护中心支出290.27万元，结转9.42万元；选部管护中心支出269.76万元，结转26.64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原森林抚育补助面积	2	2	4	4	
			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面积	0.6	0.6	4	4	
			其他森林质量提升补助面积	0.8	0.8	4	4	
			原森林抚育补助标准（元/亩）	200	200	4	4	
			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幼龄林补贴标准（元/亩）	460	460	4	4	
			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中龄林补贴标准（元/亩）	420	420	4	4	
			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低产低效林补贴标准（元/亩）	1040	1040	4	4	
			其他森林质量提升补助标准（元/亩）	420	420	4	4	
		质量指标	方案编制合格率	合格	合格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成本（是/否）	是	是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当地经济发展显著（是/否）	是	是	3	3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收入水平增长明显（是/否）	是	是	3	3	
		生态效益指标	发挥生态恢复与保护作用显著	显著	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森林经营可持续发展（优、良、中、差）	优	优	5	5		
		维护林区稳定（是/否）	是	是	4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护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9.4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八）

项目名称		森林防火（中央）						
主管部门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4.00	244.00	236.08	10	96.75%	9.6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4.00	244.00	236.08	10	96.75%	9.68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中央下达资金244万元。其中：（1）保护中心机关40万，主要为防火装备、防火宣传材料、宣传品、防火培训、防火督导检查费用；（2）洮河管护中心20万元、迭部管护中心50万元、阿夏管护中心30万元、插岗梁30万元、博峪河25万元，主要用于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能力建设，北斗设备购置、技术培训、维修防火道路等。（3）博峪河49万元，主要为档案管理、清理防火隔离带、开展防火宣传教育、森林防火技能培训、巡山查林、考核验收等防火相关费用。2. 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使林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和护林防火队伍的战斗力得到进一步改善，防扑为机具得到进一步充实，扩大护林防火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林区群众护林防火意识，使林区能够很好的保护好森林资源。实现面积、蓄积“双增长”，改善林区的生态环境，使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协调发展，为长江中下游、黄河下游的人民造福祉。			实际目标完成情况综述：1. 通过2023年森林防火项目的建设，使得林区森林防火宣传能力、扑救装备能力不断完善，使林区森林防火从预警检测、宣传教育等预防措施，到扑救指挥、扑救保障等控制能力等各方面防控能力得到了提升，不断增强了火险预警监测的准确性、火情报告处置的及时性和火灾扑救指挥的科学性、预防、扑救、保障三管齐下，确保了林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森林资源安全，保护和不断扩大了林区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促进了林区经济建设和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发展。2. 2023年保护中心机关到位40万元，支出32.08万元，结转7.92万元，2024年继续按原用途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应急演练次数（次）	≥1	≥1	5	5	
			组织应急演练及时率	100%	100%	5	5	
			应急扑救物资备量（%）	≥90%	95%	5	5	
			林区资源保护率（%）	≥90%	95%	5	5	
			森林火灾受害率（%）	≤0.09%	≤0.05%	5	5	
		护林防火宣传率（%）	≥90%	95%	5	5		
	质量指标		是否编制专项资金实施方案	是	是	5	5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开展护林防火项目	及时	及时	5	5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低成本高效率扑救火灾（是/否）	是	是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扑救能力挽回经济损失（%）	≥90%	95%	5	5	
		社会效益指标	间接保障了林区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是	是	4	4	
			创造林区良好社会环境	显著	显著	4	4	
		生态效益指标	林区森林火灾改善减少	优良	优良	4	4	
火灾扑救能力明显提高			优良	优良	4	4		
群众护林防火意识明显提高	优良		优良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益林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	优良	优良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护林防火人员满意度（%）	≥90%	95%	5	5		
		当地群众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					100	99.68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九）

项目名称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中央）						
主管部门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8	118	116.75	10	98.94%	9.8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8.00	118.00	116.75	10	99%	9.8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资金118万元，防治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37万亩次。其中：选部管护中心20万元、插岗梁管护中心65万元、阿夏管护中心20万元、林检站10万元、洮河管护中心3万元。通过项目实施，遏制林业有害生物继续扩展蔓延的趋势，努力降低灾害面积，总结出适合本林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技术措施，培养一批森防技术骨干。			1. 2023年白龙江林检站到位10万元，支出8.75万元，结转1.25万元，2024年完成剩余任务，支出资金。2. 其他单位全年圆满完成防治任务，防治“四率”指标达到要求，遏制林业有害生物继续扩展蔓延的趋势，努力降低灾害面积，总结出适合本林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技术措施，培养一批森防技术骨干；增加林区职工和当地群众的就业机会，提高其经济收入和生活水平；大力改善生态环境，减少泥石流等自然灾害，保证职工群众的生产生活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次）	≥37	≥37	5	5	
			林业有害生物测报准确率	>88%	92.60%	5	5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95%	≥99.47%	5	5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项目总完成率	100%	99.5%	5	4.98	林检站2024年完成剩余部分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普查，药剂、试剂采购等
			有害生物防治率	>=90%	98.2%	5	5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5‰	0.42‰	5	5	
	时效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档案完整率	100%	100%	5	5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及培训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效益增长	有效	有效	4	4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100%	4	4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重大意义知晓率	≥75%	100%	4	4	
			为林区和谐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健全	100%	4	4	
		生态效益指标	有责投诉发生数	0	0	5	5	
			林地和绿地面积增减	增加	100%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林区和谐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健全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区职工群众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100	99.87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得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							

2023年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十）

项目名称		林草良种培育补助（中央）						
主管部门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0	190	190	10	10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0	190	190	10	1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综述：（1）林木良种苗木培育950万株，下达资金190万元。其中：洮河培育100万株，下达资金20万元；迭部培育150万株，下达资金30万元；阿夏培育100万株，下达资金20万元；北山培育150万株，下达资金30万元；博峪河培育100万株，下达资金20万元；林检站培育100万株，下达资金20万元；南华培育100万株，下达资金20万元；插岗梁培育150万株，下达资金30万元。（2）通过项目资金投入，培育适于当地自然环境的优良乡土树种，以林场为单位，建成一处乡土树种选育示范基地，推广林木育苗良种化，使育苗工作中良种使用率75%以上。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实施任务全面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木良种苗木培育（万株）	950	950	20	20	
		质量指标	林木良种苗木培育合格率（%）	≥75%	≥75%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成本（是/否）	是	是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当地经济发展显著（是/否）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收入水平增长明显（是/否）	是	是	12	12	
		生态效益指标	发挥生态恢复与保护作用显著	显著	显著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益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优、良、中、差）	优良	优良	3	3	
			公益林管护维护林区稳定（是/否）	是	是	3	3	
	促进林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优、良、中、差）	优良	优良	3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护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